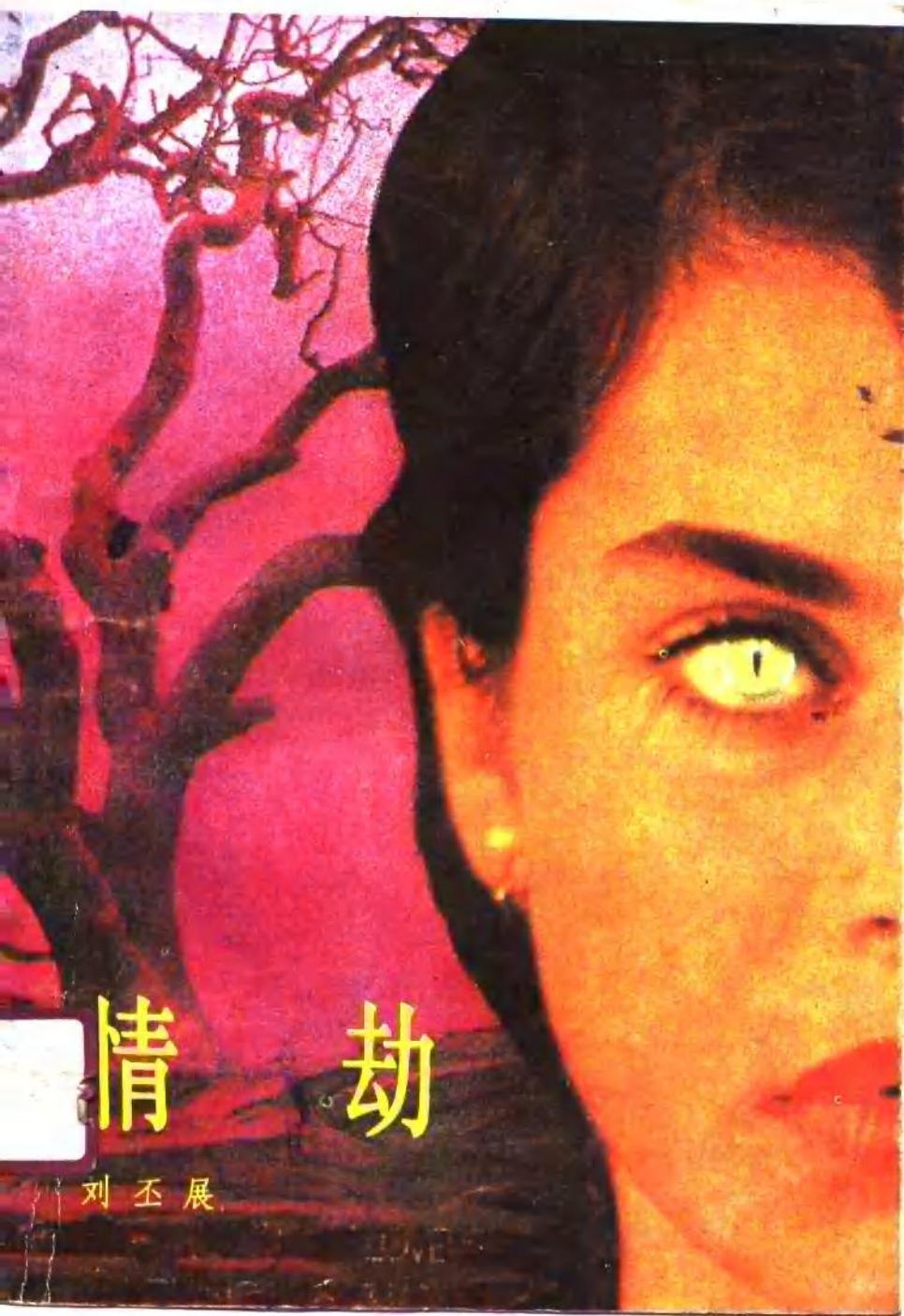




情劫

刘丕展

情 劫

刘丕展著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七一路)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横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8.625 印张 插页 170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5363—0705—5/I.150 定价：2.95元

情 劫

刘丕展 著

8549/16

广西民族出版社

目 录

一	爱海微澜.....	(1)
二	经理的如意算盘.....	(9)
三	徘徊在伊甸园外.....	(23)
四	踏上坎坷的爱途.....	(31)
五	翡翠包厢里的诱惑.....	(38)
六	相逢在灯红酒绿时.....	(45)
七	她投入了怀抱.....	(53)
八	用心良苦的媒人.....	(62)
九	多情却被无情恼.....	(68)
十	倾斜的砝码.....	(80)
十一	“春之夜”舞厅.....	(92)
十二	射向爱情的冷箭.....	(101)
十三	陷阱路上夜朦胧.....	(109)
十四	温柔乡里闻惊雷.....	(115)
十五	决裂在良宵.....	(123)
十六	情场新角逐.....	(130)
十七	别有用心的求字.....	(137)
十八	他有一张王牌.....	(146)
十九	迷人的吉它琴声.....	(153)
二十	万里离愁关外月.....	(161)
二十一	梦的陈迹.....	(169)

二十二	道是无情却有情.....	(179)
二十三	赌场风波.....	(188)
二十四	归来胜梦中.....	(195)
二十五	复燃了的爱火.....	(205)
二十六	他设下了美人计.....	(211)
二十七	桃色纠纷背后.....	(218)
二十八	吞下这杯苦酒.....	(226)
二十九	弄巧成拙.....	(232)
三十	她陷入了绝境.....	(240)
三十一	殊途回归.....	(251)
三十二	沉重的代价.....	(258)
三十三	人生新历程.....	(267)
三十四	爱的春天.....	(270)

一 爱海微澜

红岚被带上了法庭。

这个女犯人的出现，顿时使法庭上下鸦雀无声。怎么？这样美丽的女子竟会行凶伤人？听众席上数百双眼睛盯着她。

红岚神情悲愤，蹒跚着沉重的脚步，缓缓向前挪动，好象每迈出一脚，都要付出极大的代价，极大的勇气。她脸色尽管憔悴，却不能遮掩住她的美貌，苍白的面色反倒映衬出她楚楚动人的风姿，人们发现，如果她不穿着囚衣，这样美的人无论如何难以和犯罪划上等号，但她确实确实是个被审之人。难怪她秀丽的容颜，被愁云惨雾笼罩着，哀怨而悔恨的目光，呆呆地向前直盯，走到了法官们跟前，她终于凄怆地低下了头，眼睛垂视在自己鞋尖上，无限惆怅地淌下哀伤的泪珠儿，她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千思万绪，泣声和泪，向法庭叙述了一个令人震惊，令人唏嘘，令人愤慨而又不由得洒下同情之泪的往事——

一个男子闯入了她的脑海！

红岚今天晚上到市工人艺术宫参加诗歌朗诵会，观赏了全市各行业数十名诗歌朗诵选手的竞争。都是一群出类拔萃的男女青年，几乎都那样感情洋溢，动人心弦，红岚看得眼都傻了。从市里诗歌朗诵会归来，她便陷入了极度的兴奋亢

进中，她这颗充满青春热力的心，被一股股不可名状的热潮冲击着，好象那汹涌澎湃的海浪，冲击着那巉岩角礁，淹漫上来，泻退下去，泻退下去又淹漫上来。她的灵性，她的神经，她的知觉，似乎触到了一种有生以来的未曾感受到的浸润和刺激。

他是今晚佼佼者中最出风头的人，她从来不曾与他谋面，但猛地一见，却好象是相熟多年的朋友，言行举止，仪表动态，竟是这么能勾魂摄魄！当报幕员报到他的名字时，她的芳心就象突然被电触了一下，“突突”地跳个不停，的确似曾相识，在那儿见过呢？她闭着眼思索了一下，很快地想了起来，她经常在报刊杂志上倾心醉读的诗作，就常常是这个署名，难道只是偶然巧合？

他表演朗诵时铿锵的声调，活泼俏皮的口吻，顾盼传神的眼睛，潇洒泰然的风度举止，加上那硕健高挑的身材，英俊刚毅的脸庞，恐怕她今生来世，再也不能忘怀！

况且，红岚正在市电大攻读文科，她不但天生一副令人倾倒的相貌，还天赋文学基因，她崇拜文学，她对跻身文学殿堂有希冀和追求。那男子自我介绍朗诵诗是他自己创作的，凭这一切，就完全征服了她！

“青春呵春青，宝贵的青春。

该怎么样来将青春注释，

是褒是贬，古往今来众说纷纭。

.....

有说青春是匆匆而去的流水，

有说青春是斑斓似锦的彩云，

有说青春是飘落天涯的白帆，

有说青春是锁住秀色的柳荫。

.....

青春的活力能使生命永恒不息，
青春的脚步是搏动历史的车轮，
青春的胸怀能包涵人类的抱负，
青春的智慧为开拓广宇而耕耘！

.....

或永葆或暂短或平庸或振奋，
该怎么样才驾驭自己的青春！

青春，那神秘而又光亮的字眼，有无上的温丽，有不尽的妩媚，博大悠久的自然界，精灵神化的人类，都是赖于青春的伸延，青春的赋予，青春的调弄，青春的启迪，青春的永恒，青春的绚丽和青春的色彩！青春呵青春，给予人们莫名的诱惑，它能折服所有灵性！叩开世界心扉！

红岚绝对比一般少女骄傲，任何时候都那么矜持，然而蕴藏在心灵深处的爱，却孕育着会熊熊燃烧的青春之火！她的一颗怀春的，处子的心，开始按爱的脉冲频频搏动了！

思潮不断地起伏着，红岚用手抚弄着自己那瀑布似的乌发，洁白的牙轻轻叩在红润的嘴唇上，好象在品味那神秘的思恋。她依窗而立，窗前那梦幻似的翠绿色的绢纱窗帘，在夜风中掀动，拂抚着她的脸庞，好象那舞台幕布中那个饮誉中场，频频向观众鞠躬致礼的男子！红岚深知自己无法抗拒那男子对自己精神的侵扰了，她无可奈何地叹道：

“从来没有一个男子可以纷扰我，难道这短短的时间，我就钟情于他了？”

红岚越想越动情，轻轻翕闭眼睛，以无限甜密的心境，幻觉着那男子在吻着自己的热唇了。

宿舍静静无人，住在一块的女伴都出去了，一个个都好

象被勾了魂儿似的，天已经这么晚了，还不见鬼影回来。唉，平时谈到男人耳根子都红透，羞得躺进被窝，如今都撒野去了！“看透你们了，假正经！”红岚望着她们空空荡荡的床铺，嫉妒之火顿时升腾而起，心想：“她们都恋爱了，说不定此间正魂不守舍地醉倒在情人的怀抱里呢！而我自己却辗转难眠，在这儿饱尝着一厢情愿的单思滋味呢！”

夏夜的天，说变就变，突然乌云蔽月，狂风摇撼，霎间大雨淋淋，沉浸在幻想里的红岚突然被狂风骤雨惊醒。

雨点打在玻璃窗上，叮咣作响，分明夹着吉它琴声，那是《爱的罗曼史》，令人心惊又令人心动！红岚忽然迷恋上了这夏夜的雨，她那份过于杂乱的思绪，是需要雨来洗涤的，她那灼热的心儿，是需要雨去冷却的！红岚也喜欢这滚珠坠玉似的吉它声，她激动的心律，似乎要用优美的音乐来烫贴，她心猿意马的遐情，要溶入和谐的旋律中去，在爱河情海里驰骋。

雨还未完全打住，红岚就跃身屋外，在雨林中漫步！微微的月亮在细雨中透出了一缕幽光，趁着这淡淡的光亮往前方望去，就这么一看，她的心禁不住“砰砰”跳动，前边一棵华冠如盖的扁桃树下，倚着一个男子的身影，怀里抱着吉它在轻轻叩着和弦。冒雨玩琴，好大的雅兴，再趋前一看，虽然夜色迷离，但从身型神态去推定，那个玩琴者毫无疑问正是令她讨厌的，一年来苦苦纠缠追逐她的工艺美术研究所的秦明！

虽住同一宿舍大院，红岚对秦明从来没有好感，她认为他尽管是个大学生，她想象他是混出来的。她感觉他为人圆滑，举止轻佻，是自恃脸蛋儿漂亮？还是因为是市工商银行信贷部主任的公子哥儿？抑或有张金色的文凭可以发光？红

岚一直讨厌他这个酸劲儿，一直对他视而不见，如同陌路！要是往日，她碰上他，早已避而远之，但今晚她正好心绪不坏，一种喜形于色的神秘莫测的、不能抑制的感情，扑灭了旧有的意识，变得豁达和宽宏大量了。她似乎第一次发现吉它声这么优雅动听，秦明的吉它弹得如此不绝如缕，脉脉含情。尽管强烈的自尊心在告诫自己：“秦明是个寻欢作乐的花花太岁！”但她实在想象不出他具体坏在那儿，起码不似平日那样令人讨厌，她笑笑，主动说道：

“秦明，你的吉它弹得不错嘛。”

“哪里，哪里！”秦明何等乖巧，他早就窥见红岚在窗前嘘长叹短，心事重重，便赶忙抱着只吉它来到附近弹奏，他想，莺哥逗出画眉鸟，琴声乱得佳人心！况且想起那部电视连续剧的镜头：小伙子在姑娘房前唱呀弹呀的，姑娘躲在房里不吭不响，小伙子狂唱什么“芝麻开门，芝麻开门！”上半夜没有效果，下半夜小伙子终于如愿以偿了！眼下秦明虽然不敢存这奢念，但他感到，对着朝思暮想的美人儿泄泄心气，也是一种满足。万万料不到琴声果然引出了金凤凰，而且红岚还主动上前来搭讪，真是半夜云山出日头，秦明心里甜得好似灌了春蜜，连忙答话，而且那么从容得体，不失时机：“古时候俞伯牙弹奏《高山流水》，得钟子期赞赏，遂引为知音。我今日可是自弹自醉，孤莹吊影，不知知音何处啰！”

“别这么灰心丧气的，天涯何处无芳草……”说到这儿，红岚觉得脸蛋儿微微发烫，今晚自己是怎么的啦，过去连想也不想的话，怎么就情不自禁地说了出来，真是心猿意马到这个田地了吗？她害臊地煞住话头。

“红岚，我倒要向你请教呢！”秦明看到红岚的神态举

止，好象触到她心湖的涟漪，他有个信条，女人如果肯和你说一句话，就说明她不讨厌你，如果肯说十句话，就说明她喜欢你，如果无休无止不愿离去，你就可以抱她上炕暖和去！秦明看到红岚脸色不似平时冷若冰霜，且无回避之意，心里一乐，也就话无遮拦，毫不隐饰自己的倾慕之情：“八十年代会有卓文君与司马相如的佳话吗？比方说……”

“有的！”红岚心境实在太好了，她突然好象感觉到站在跟前是那位用诗歌征服了全场观众，征服了自己的那个男子，在和自己对话，一时激动，脱口而出！

“真的！”秦明喜出望外，他深信太阳出现黑子时或是哈雷慧星掠过地球或是出个什么自然现象，人世间就会出现奇迹！今晚一场大雨，红岚竟然判若两人了。他恢复了自信，他认为，凭自己的相貌和家境，红岚应该对自己热情，因为每一个少女都欢喜他！他勇敢地挑逗道：“您是卓文君，我是司马相如？我的琴声将您引来了！”

“你这是痴心妄想！”秦明锋芒毕露冲刺了红岚，使她马上回到现实，跟前站着的又是那个令人讨厌的花花公子了，她气不打一处来，冲着他实实在在地回敬了句换了别人会无地自容的话。

“哈，痴心妄想不见得不是好品性，它的同义词，难道不可以解释成爱的执着吗？”谁知秦明并不气恼，反而哈哈解嘲起来。

“你简直没有一点儿男子汉大丈夫的味道！”

“男子汉大丈夫都是和尚出家人？”

“我不屑跟你对话。”

“事实上我们对话得十分热烈！”

红岚心中又恼又好笑，她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嬉皮赖脸

的人，怪嗔道：

“你可以这样认为，这是你的自由和权利！”

“那我继续行使自由权利，我们谈些正经的好吗？”

“我没有精神！”

“事实是你很有精神，冒着雨出来散步，那是为了谁呢？”

“为了谁？你说呢？”

“为了我，对吗？”

“哼，世界上发生地震大灾难，剩下你和我，我还是只有讨厌！”红岚刻意挖苦道。

“妙极了！难得你说讨厌我，用辩证法的观点看，讨厌和喜欢是可以转化的！”

“实在是讨厌！”红岚愤然说了一句话，转身向宿舍跑去。

“红岚，我可是开玩笑，千万不要见怪啊！”秦明望着她那修长的倩影，追上去一句话。红岚始终不停步，消失在黑夜中了。秦明得意地微笑着，掏出了香烟，叨了一根在嘴里，点燃，深深地吸了一口，长长地吐出，脑海里闪过一个模糊的叠印，心里头，有一股满足的快慰。对女人耐心，是男人大丈夫的优点，他终于能和红岚讲了这么长时间的话，真是妙不可言，他认为。

红岚回到宿舍，熄了灯，百无聊赖地躺在床上痴迷迷地想心事，久久不能入梦。

红岚在朦胧中醒来，望望手表，才是五点多钟，脸上浮出几分苦笑。晚上睡得并不香甜，睡睡醒醒，醒醒睡睡，女伴昨夜回来几个，今晨出去几个，她都清清楚楚。阿珍回来最晚，蹑手蹑脚走进房内，象做贼一般，回来就赶紧钻上

床，生怕人家知道一般。红岚正好失眠，在蚊帐里看到阿珍这副狼狈相，差点儿笑出声来，好不容易地才控制自己，不爬起来从被窝里将阿珍揪出来盘问盘问！

好不容易捱到六点半钟，红岚懒洋洋地坐将起来，睨视了一下对面床的阿珍，她睡得正香，两只结实，而又象蛇一样的手臂，伸在脑后，隆起的胸部鼓都都的，均匀地起伏着。她忽然嘟哝了一句什么，翻身抱着那床被子又沉沉睡去，酣睡中白嫩的脸蛋儿还泛起两只深深的笑窝，妩媚动人。

红岚和她最要好，平时出双入对，形影不离。大家打趣地说，你们这样形双影对，寸步不离，恐怕要嫁个双胞胎兄弟才好呀！她俩异口同声应道：“我们才不嫁人呢！”大家当然不相信，但确实二、三年来，人们没有任何理由和根据驳斥她们的俏皮话。然而，话虽如此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红岚和阿珍尽管亲密无间，阿珍近来却经常独自行动了。红岚不止一次追问她，她只是支支吾吾，红岚嗔恼了，搔她腋窝审问她，她只是“格格”地傻笑求饶，遮遮掩掩，指冬瓜画葫芦的说不出个所以然，红岚心里有数，再也不缠着她出双入对了。阿珍乐得做匹脱缰的野马，越发独行独往了。

红岚走到她床前摇摇她，阿珍沉睡得象只猪崽，哪里有醒的意思！红岚含笑带嗔地白了她一眼：“昨晚又玩疯了！”话未出口，却又触动了心事，细长的眉毛忽地打了个愁结，不知道为什么，脑海里又浮现出赛诗会的那个男子的影子来，红岚羞恼地一挥手，想要驱赶掉他，然而，抬起的手又情不自禁地垂下了，她实在舍不得这只影子，还是留在脑际吧！

二 经理的如意算盘

这天是星期天，头天就接到家里人电话，叫她回家吃饭，顺便做两道菜，红岚很会做菜，况且，也有些时日不回家了，能飞燕雀不恋巢，她父母常常这样慈爱地笑话她。

红岚小鸟儿似的飞奔进屋搂抱着母亲说：

“妈，您好吧，爸爸呢？”

余嫂一见是心肝宝贝女儿，高兴得满脸肌肉都在颤动了，她紧紧地握住红岚的手，生怕她马上又会飞天遁地而去，怜爱地说：

“岚儿，你终于回来了，你爸爸一直在惦念着你呢！”

父亲余贵发正在打电话。

他没有发觉女儿回来，正在聚精会神地朝着话筒说话：

“唔，就这么定了，马上进货，什么？要一次付清款？……妈的，这小子太狠了，一点面子也不给！……你再向他说说好话，告诉他，款项我会尽快筹到，绝对不欠他一分半厘，对，缠住他，这笔买卖赚头大，千万不能黄了！”

余贵发右手握住听筒，左手夹着一支“5 5 5”，不断地弹着烟灰，他烟瘾并不很大，他只是通过抽烟摆出一副气度不凡的样子，弹烟灰，这是他一种习惯，这是利用动作，增加他的思维运转速度，越是手指弹得密切，越说明他思绪激烈之故。确实，他受聘的公司因经费资集不足，影响他买

卖上的大展鸿图，他最近一笔买卖需要钱，他正为筹款积极活动。

红岚见他搁上电话，忙招呼道：“爸爸！”

“你回来了，好嘛！”余贵发看见女儿，高兴极了，心情舒坦地伸开八字脚躺在沙发上，过度的发福，沉甸甸的身子几乎全部陷入座垫，乐呵呵地说：“可把我和你妈累坏了，你弄两味拿手好菜吧，我这就去迎接客人来！”说着，他站起来，肥胖身材显得倒还灵便，他理了理半秃头颅上的稀发，朝厨房指了指，匆匆忙忙走出去了。

红岚却不以为然地靠在沙发上，不满地说：

“妈，其实我们家里的生活已经过得很好，爸爸退了休，正好享几年清福，何必又应什么聘，整天价忙忙碌碌，值什么来由？”

“岚儿，”余嫂觉得女儿的话不无理由，但是他更理解老伴的心思，便笑着对女儿说：“你说的也对。我也劝过你爸，但他总认为自己是运筹经济的将才，说一生难逢国家和政府这样好的政策，不大干一场，以遂平生之愿，老死黄泉也要后悔，你爸说，我们晚年得女，就你这么个宝贝女儿，要让你生活得更幸福些，以报答你这么晚还投胎到我们这儿来！”

红岚见母亲说得真挚而有趣，也情不自禁地笑了。她随手拿起当天的报纸，很快地翻看文艺副刊，这家日报每周日都大版登载文艺作品，红岚很喜欢看副刊上的文章。她猛地看到了一首诗，“尤飞！尤飞！”她终于又看到了熟悉的作者名字，读下去，正是朗颂会上那首！“发表了，发表了！”红岚情不自禁地连声赞叹。

余嫂看见女儿脸蛋绯红，虔诚地捧着报纸按在胸口间，

满嘴狂叫，那种失魂落魄的样子，奇怪起来，连忙问：“岚儿，你这是怎么啦？”

红岚喜形于色：“尤飞，尤飞的诗歌发表了，他的诗歌发表了！”

“尤飞？他是谁？你的朋友？”

“……”红岚茫然地点点头，随即又赶快摇摇头：“人家还不认识我呢……”

“看你，疯疯颠颠的，廿二、三岁人啦，还这样不懂事！”余嫂怜爱地拧了一下红岚的脸蛋，摇摇头：“什么人物，看把你羡慕得！”

“妈，”红岚欲说还羞：“您不知道，这个尤飞，要才华有才华，要相貌有相貌，要风度有风度呢！”

余嫂自然猜中女儿心事，便故意逗红岚道：

“我岚儿和他倒是龙王庙里的鼓槌——一对儿啦！”

“哎呀，妈，您老不正经，生派话来笑讽我，我不依您，我不依您，”红岚撒起娇来，拥抱着母亲胡摇乱晃，一派孩子气。

“哦，哦，是妈嘴贫，不该说穿了女儿的心事。”余嫂乐滋滋地亲了亲红岚，正经道：“别疯闹了。赶快做菜吧，客人快来了！”

一桌丰盛的酒肴安排就绪，余贵发打着哈哈，彬彬有礼地将客人迎进厅里。

客人姓欧名运方，据说是有外资做后盾的市里“豪华”商行的总经理，一位生意场上的能人。他五十岁出头年纪，长相颇是魁梧轩昂，特别令人触目的是，毛发稀疏的肥脑袋，配着一方大脸，额角亮光光的，俨然一个饱经洋场的经纪人。他腆着肚皮，两手背在身后，风度翩翩，气度不凡地

随着余贵发走进客厅来。眼珠骨碌碌在厅内四周一转，就定定盯在红岚的脸蛋上了，她惊人的美貌将他慑住了！欧运方心里头不由得暗暗喝彩：“啊，美丽的天使，若非群玉山头见，定向瑶池月下逢！秦明这小子果然好眼力，这样俊秀漂亮的可人儿，难怪令他神魂颠倒，我虽不惑之年，也难免想入非非哪！”

红岚正聚精会神地摆弄餐桌，一直没有注意来人，及至发现欧运方失态的目光，心里一阵发窘，正想离开。欧运方顿时明白自己失神走态，一时也有些儿尴尬，但他不愧是个闯江湖，见世面的巧滑之人，马上打着哈哈自我解嘲起来：

“呵呵，我看过一部录像，那女主角和你相象极了，怪得这么脸熟，我越看越似，如果不在这里，知道你是余经理的宝贝千金，换个地方，我真会认错人了！哈哈……”

红岚不自然地笑笑：“您真会说笑话。”

余贵发在一旁乐滋滋道：“欧总经理，您过奖了。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我老余这副葫芦样，还不是留个瓢壳种！”

欧运方幽默地说：“难得贵发兄如此谦虚，不过，我倒担心嫂夫人受不了！”

话十分得体有趣，大家都轻松地笑了一阵。

欧运方觑准时机，很有风度地从手提包里取出一份礼物，呵呵笑道：“唔，小岚姑娘，欧叔没有什么见面礼，就送你一盒化妆品吧。”

余贵发见欧运方初次登门，礼品只是区区一盒化妆品，心里不是滋味，认为欧运方小器量，今后打交道油水不大，也就冷了半截，脸上的笑容怎么装也减去了一半。欧运方颇能观颜察色，余贵发的一丝变化，也没有逃过他的眼睛，他